

INSIDE THE CASTLE

Law and the Family in 20th Century America

围城之内

二十世纪美国的家庭与法律

〔美〕乔安娜·L. 格罗斯曼 〔美〕劳伦斯·M. 弗里德曼 著
朱元庆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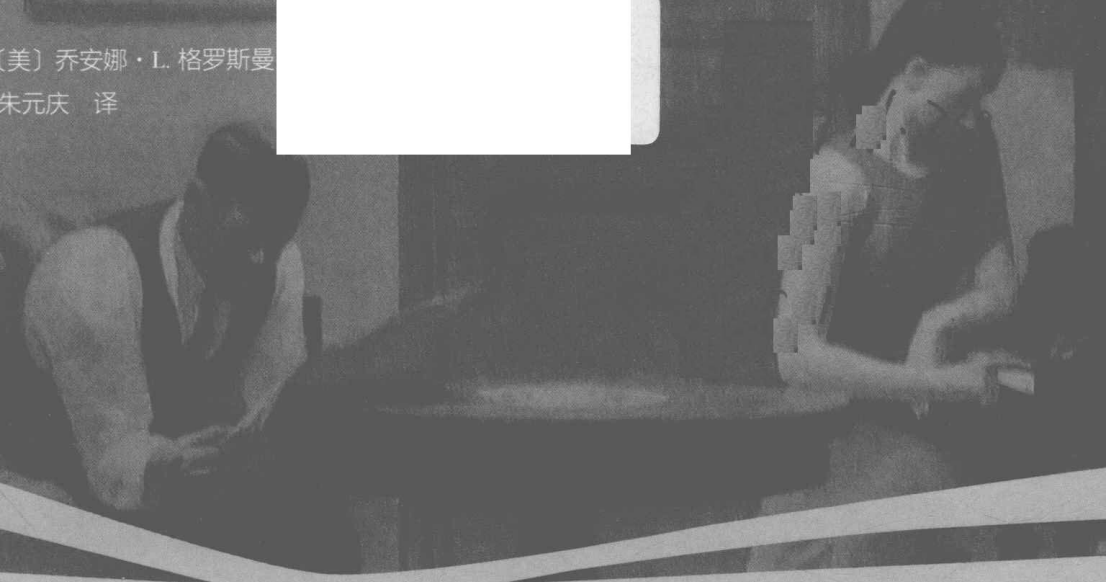
JOANNA L. GROSSMAN
&
LAWRENCE M. FRIEDMA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美] 乔安娜·L. 格罗斯曼

朱元庆 译



INSIDE THE CASTLE

Law and the Family in 20th Century America

围城之内

二十世纪美国的家庭与法律

JOANNA L. GROSSMAN
&
LAWRENCE M. FRIEDMA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7-878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围城之内 / (美) 乔安娜·L. 格罗斯曼, (美) 劳伦斯·M. 弗里德曼著; 朱元庆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7-301-30137-1

I. ①围… II. ①乔… ②劳… ③朱… III. ①婚姻法—法制史—研究—美国—20世纪 IV. ①D971.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81671 号

INSIDE THE CASTLE: Law and the Family in 20th Century America, by Joanna L. Grossman and Lawrence M. Friedman

Copyright © 2011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书 名 围城之内

WEICHENG ZHI NEI

著作责任者 (美) 乔安娜·L. 格罗斯曼 (美) 劳伦斯·M. 弗里德曼 著
朱元庆 译

责任编辑 柯 恒 陈晓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0137-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10-62117788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A5 13.875 印张 335 千字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9.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致 谢

本书是长期致力于家事法研究的专家学者间友好合作的最终结果。有机会与各位共同合作探讨这一充满活力的重要领域,我们深感荣幸。在此,我们也对提供帮助和支持的朋友、同事和家人深表感谢,特别是帮助我们通读书稿并提出宝贵意见的玛克辛·艾希纳(Maxine Eichner)、玛丽·格罗斯曼(Mary Grossman)和格兰特·海登(Grant Hayden)。两位匿名审稿人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书编辑查克·迈尔斯(Chuck Myers)的热心支持,在此也一并致谢。霍夫斯特拉大学(Hofstra University)的诺拉·德姆莱特纳(Nora Demleitner)院长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给予了慷慨资助,并免除了我们的授课任务。乔安娜的朋友和同事约翰·德威特·格雷戈里(John DeWitt Gregory)资助了研究资金,为她争取到了完成本书所需的宝贵时间。霍夫斯特拉大学法律图书馆的帕特里夏·卡斯廷(Patricia Kasting)总能开心地接受资料查询的任务,并及时为我们提供查询结果。我们还要向为本书查询资料,完善脚注的众多研究助理们表示谢意。他们是安德烈亚·卡鲁索(Andrea Caruso)、阿什利·莱恩(Ashley Lane)、萨莎·明顿(Sasha Minton)和利娅·萨克斯泰因(Leah Saxtein)。特别感谢为本书耗费大量时间精力的萨拉·克拉布特里(Sarah Crabtree)、安德鲁·福特(Andrew Ford)和布琳·奥斯特雷格(Bryn Ostrager)。我们要特意向斯坦福大学法学院院长拉里·克雷默(Larry Kramer)致谢,还要向在诸多方面为本书写作提供便利的玛丽·泰伊(Mary Tye)和斯蒂芬妮·巴索(Stephanie Basso),安德鲁·舒帕尼兹(Andrew Shupanitz)和戴维·奥耶(David Oyer),以及斯坦福大学图书馆的许多热心馆员致谢,他们

是保罗·洛米奥 (Paul Lomio)、埃里卡·韦恩 (Erika Wayne)、索尼娅·莫斯 (Sonia Moss)、塞尔吉奥·斯通 (Sergio Stone)、凯特·威尔科 (Kate Wilko) 和乔治·威尔逊 (George Wilson)。最后,我们还要感谢我们各自的家人,正是他们时刻提醒我们家庭的地位无可取代。

导 论

在任何社会,每一个人都出生于某一个家庭。即使是一个出生即遭遗弃的新生儿,可能被包在脏兮兮的毯子里,放在某家门前,最终也会生活在某个家庭之中。没有家的孩子极有可能夭折。但家却以各种各样的形态存在着。有爱意满满之家,也有爱意全无之家;有令人抓狂之家,也有圣人之家;有纯粹由男人组成的家庭,也有纯粹由女人组成的家庭;有三口之家,也有多代同堂之家;有大户人家,也有小户人家。甚至一个独居的人在某个地方也有他所属的家庭,可称其为一人之家,或一家之一分子。正如狼或白蚁,人类也是社会动物、家庭动物。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千家万户就像分子一样,共同构成我们所称的“社会”。家庭在当今社会中仍然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尽管现代生活在诸多方面弱化了家庭,强调自我。由于个人主义对家庭和家庭生活具有压倒一切的影响力,所以,这也成为本书的主题之一。然而,家庭仍然是一个很重要的社会机构。我们试图向大家揭示个人和家庭的关系、家庭观念的变迁以及法律在其中扮演的角色。

家庭也是社会组织。家庭结构和家庭生活因地、因时而异,也因文化差异而差别很大。在某些社群中,男人可以妻妾成群;在另一些极少见的社群中,女人也可以一妻多夫。有些地方家庭核心是母亲的兄弟,或岳母或婆婆;女性在婚姻、性生活、养育子女等方面拥有决定权;而有些地方极为重视血缘关系,不管亲疏远近,可能远房的表亲也拥有决策权;有些社会,比如美国,即使是亲兄弟姐妹,成家后也互不干涉他人生活。法律及法律制度对家庭的作用——规范、影响、塑造、

1

2

挑战,甚或无视——自然而然也因家庭形式本身的多样化而变化多端。

本书着眼于二十世纪和二十一世纪前十年的美国家事法,或者说,本书着眼于法律和家庭。“家事法”一词是法律人为结婚、离婚、子女抚养、家庭财产以及与之相关事务法律关系所造。本书涵盖上述内容,但本书也涉及其他影响家庭的法律,比如继承,或刑事法与家庭事务的交叉部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¹

然而,我们并非对这一主题无所不包。就某些方面而言,本书更准确地说重点放在中产阶层的家事法。有关贫穷家庭的家事法是另一个更广大的领域。这些内容通常既未分类在“家事法”之下,也未涵盖在通常的约法和法律条款之内。但其构成了美国法的重要内容,此领域的著述也是汗牛充栋。其发展史充斥着各州以提供福利待遇为条件干涉贫穷母亲及其他妇女的家庭生活,甚至性生活的悲惨故事。这些干涉方式对中产阶级家庭而言,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在社会上都无可容忍。我们将在未来专门著书关注此类问题,但本书对此所涉不多。

3 我们已明确了本书的基本出发点。家事法与家庭生活息息相关。也就是说,一个社会里的家庭发生的任何事情都对家事法有决定性作用。法律不是自发生成的,不是根据某种神秘的内在程序自然发展变化的,法律一定是随其所在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变化。法律与社会的关系极为紧密,但也总是云遮雾绕。部分原因在于,在一个纷繁复杂的社会里,家庭生活也从不简单,其实质(如果有的话)也从来不是直截了当和清楚明白的。从来没有恰如其分的语句可以准确描述1900年的美国家庭,或1950年的美国家庭,或2011年的美国家庭。只要美国的家庭生活充满张力,纷繁复杂,冲突不断,那么美国的家事法也会如此。因而,我们所讲述的故事也同样复杂多变,但我们认为,发展的主线清晰明确。

世纪巨变

二十世纪的社会发生了持续不断的剧烈变化,这一世纪以汽车和飞机的发明起始,以电脑和互联网的普及落下帷幕;以传统世界的分崩离析开始,主要是传统欧洲帝国,以出现了几个小岛成为主权国家,而强大帝国轰然倒塌的世界结尾。这个世纪有种族灭绝和战争,也是人权发展和令人难以置信的技术大发展的世纪。随着人口增加,人均寿命延长,到二十世纪末,这个世界已拥挤不堪。一切发展都对法律留下了印记,事实上以某种方式体现在法律上或借由法律的变化而发生。在所有的发达国家,法律数量的增长速度甚至超过了人口增长的速度。

家事法(广义上的)发生了什么变化?部分变化始自十九世纪,部分变化为二十世纪独有。也许,最重要的趋势就是传统家庭的没落,也就是十九世纪人们所理解的、以圣经和传统道德所维系的家庭。传统家庭在二十世纪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从某种意义上说,此类家庭已四分五裂。

“传统家庭”呈现出下列画面,就像诺曼·洛克威尔*所描绘的家庭一样。温暖的家里,居住着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以及他们的孩子们。夫妻两人相互忠诚,分坐餐桌两端。丈夫是一家之主,负责养家糊口,拥有绝对权威,说一不二;性格坚毅,也善解人意;受人尊敬,并不可怕。妻子负责打理家务,性格温和,忠于丈夫,对其言听计从,照顾孩子,事无巨细,任劳任怨;帮助孩子建立宗教信仰,形成道德价值

4

* 诺曼·洛克威尔(Norman Rockwell,1894—1978),二十世纪早期美国重要的画家及插画家,作品横跨商业宣传与爱国宣传领域。其中最知名的系列作品包括《四大自由》与《女子铆钉工》等。——译者注

全书脚注无特别注明的,均为译者注。以下不再逐一标明。

观；教育子女尊崇父亲，无私奉献其母爱。孩子们在父母的关爱下健康成长。当然，这是一个标准的传统白人中产家庭。

上述图景是一个理想的家庭画面，有时也许更多是一个幻象。大多数家庭并非如此。²特别是非白人的贫穷家庭从来不会奢望如此的家庭生活。而且，整个十九世纪，死亡和解体破坏了成千上万个家庭。这个世纪充斥着抛家弃子、酗酒和孤儿。法律尽其所能地对正统的家庭表示尊重和支持，而压制或无视那些离经叛道的家庭。法律给予父亲绝对的权威，妻子和孩子必须服从。丈夫拥有孩子的监护权。只有当丈夫成为一个性情暴戾之人，或风流成性，或抛家弃子，离婚才有可能。丈夫控制了家庭的经济命脉，而一个已婚妇女在整个十九世纪都无权买卖财产，拥有农场、住房以及城市里的多数东西，也不能立遗嘱。法律上，妻子的地位就像一半疯子加上一半奴隶。正如布莱克斯通*所言，夫妻就像“合二为一”之人，只不过，此“一”纯属丈夫，与妻子无关，丈夫是这个“一”的主宰。

当然，十九世纪的法律也并非一成不变。社会快速变化，法律也如此。法律以渐变的方式正式、非正式地顺应着发生在人们以及家庭生活中的变化。从十九世纪中叶开始，各州开始纷纷通过关于已婚妇女财产权的法律，赋予妻子财产权、买卖权以及以其自身名义赚取酬劳的权利。虽然法院有时无视这些法律，部分法院在认可已婚妇女权利方面也极为吝啬，但变革最终占据了上风。婚姻财产方面的法律变化并非源自激烈的权利运动，亦非由于男性意识的提高而来，而是由于具体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

5 继承法方面的新进展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妇女的地位，特别是寿命

* 威廉·布莱克斯通爵士(Sir William Blackstone, 1723—1780)，英国法学家、法官。1758年起在牛津大学任教，成为英国大学里教授英国法的第一人。

长于丈夫的妇女们。在普通法制度下,寡妇主要靠古老的亡夫遗产制度过余生,这使她可以终身获得丈夫土地的部分权利,但除此以外,别无一物。新的法律明确了寡妇可以拥有夫妻全部财产的一部分,而且可以随意处置。同样,这其实也仅仅部分源于社会公平或慷慨之举。通过免除遗产受到可能沦为亡夫遗产的威胁,而此种威胁可能为土地所有权蒙上“阴影”,此举有助于确保更为有序地处置土地。

十九世纪早期,离婚极为罕见且程序繁杂。在南方的某些州,只有州立法机关才能批准离婚。北方的某些州创设了一个司法离婚制度,即将离婚视为一个常规的法庭程序。很多州的正式离婚规则在严与松之间徘徊不定。最终,大多数州采用了偏严的标准。离婚不受鼓励,这就是法律对离婚的姿态,也是主流伦理观点。但离婚法发展的现实很快就摆脱了偏严的标准。在十九世纪的最后几十年里,各种各样规避严格离婚法律规定的做法层出不穷。有些州已成为离婚更快、更容易的“离婚天堂”。当然,也出现了许多虚假离婚。

理论上,不存在离婚协议一说。夫妻之间没有权利达成此类协议,也没有权利决定终止婚姻关系。离婚应该是授予一个无辜配偶的特权,比如说,一个长期受到丈夫殴打的妻子,或遭受丈夫抛弃的妻子,或丈夫与他人通奸的妻子(根据纽约州法律,只有因通奸才能获得离婚特权)。但实践中,十九世纪晚期的大多数离婚事实上就是双方协议的结果,或者说,双方共谋的结果。从法律上来说,这些协议都属欺诈,都以法庭上的谎言为依据。但法律制度却照单全收,法官即使识破了这些把戏,也视若无睹。

在监护权纠纷方面,父亲一方在1800年至1900年间失去了优势。子女监护权不再理所当然地归父亲所有,而这却是传统的规则:作为一家之主,父亲在别居或离婚的情况下,自然而然成为子女的监护人。到十九世纪末,新规则渐成主流:子女利益最大化。实践中,这通常意

味着,至少对年少子女而言,能够获得母亲的关爱。

到二十世纪初,家事法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二十世纪带来了什么?变化很多,可用“巨变”形容。变化的剧烈程度也许超出十九世纪的任何事物。简单几句话很难概括这些巨变。然而,很多变化就像十九世纪的发展一样,与诺曼·洛克威尔画作中的婚姻及家庭生活所反映的法律关系渐行渐远,走向变化更频繁、更复杂的法律关系。我们已提到了其中的一个主要变化:“家庭”这个法律概念的扩大和再定义。婚姻已不是合法性行为的唯一途径。到二十世纪末,法律上已无“非婚生子女”这一概念。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所享有的权利基本一致。此变化直接导致另一个可能会令维多利亚时代*的美国人汗颜的情形:同居不仅合法,而且稀松平常。性自由获得了社会和法律的广泛认可。而且,在某些地方,同性伴侣也被认可为一种家庭类型。

另一个变化在于家庭福利责任的变迁,即从个人或家庭变为政府。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就是典型范例,还有涉及养老金及养老基金的相关法律体系。在二十世纪,联邦政府首次在儿童福利法律方面作出尝试,深度介入儿童抚养法律,以及虐待儿童、对儿童放任不管等问题。政府此举的目的是强化家庭生活,但其目的是否达成,抑或进一步弱化了家庭地位,确实是一个有趣的问题。无论如何,税法从整体上看都对家庭有利:例如,拥有房屋者可以其支付的按揭还款抵扣收入所得税,寡妇或鳏夫所获亡夫(妻)的遗产免征遗产税。到二十世纪,州政府承担了教育孩子的责任,并由州财政开支。适龄儿童必须到学校接受教育,父母无权拒绝。对此,确

* 维多利亚时代(Victorian era),前接乔治时代,后启爱德华时代,时限常被定义为1851年至1901年,即维多利亚女王(Alexandrina Victoria)的统治时期。

实也存在一些分歧和争议,比如在家学习、私人学校,以及小众特定人群(如阿米什人*)完全掌控其子女成长和受教育权等问题。但这些问题不是主流。针对优秀孩子专设有支持计划;对不良少年,也专设有未成年人法庭。涉及孩子的法律在诸多方面都有所增加,而且更加复杂,从某种意义上说,处罚更轻。同时,对家庭里成年人的制约却变得越来越松,无过错离婚、同居权,以及对非婚生子女的保护都是这一变化的明显例证。

本书将试图描述发生在家事法上的这些剧烈变化。问题是,变化的动因是什么?仅从法律本身寻求答案毫无意义,关键在于把握社会的运动轨迹:男女关系的巨变,二十世纪晚期出现的大众文化现象,媒体的影响,以及其他一些因素。上述这些因素以何种方式对法律产生影响即是本书试图探讨的主题。因此,借用社会科学的术语,影响家庭变化的因变量就是法律。家庭生活本身的变化主要是作为动因的自变量。这些变化显而易见,比如,性伦理方面的变化明显导致了涉及同居、未婚生子、使用新生殖技术,以及同性婚姻或结合等法律规则的变更。相较以前,出现了组建家庭的多种方式,构成“关系”的多种方式。家事法只不过映射了这些社会现象而已。

二十世纪,对家庭生活产生影响的几个明显要素值得我们关注。技术革新首当其冲——避孕药具和人工授精的广泛适用导致大量从未出现过的家庭形式成为可能;其他的一些技术进步也对家庭生活产生了更细微的间接影响。汽车使家庭流动性更大,可以远离拥挤的大城市并直接导致了城郊生活的兴起,而城郊生活也导致了一家一户的大量出现,位于城郊的房子掩映在树木和花草之间,以栅栏与邻相隔,

* 阿米什人(Amish)是美国和加拿大安大略省一群基督教再洗礼派门诺会信徒(又称亚米胥派);通常认为他们拒绝现代科技,但事实上许多阿米什人村落都使用电力,并且还拥有发电机和蓄电池。

拥有更高的隐私度。“城郊人”的大量出现,加之美国人血脉中的不安分子,加速了所谓大家庭的土崩瓦解。很多家庭的祖父母都不再与其子女共同生活,甚至相隔甚远。

人口方面也发生了一个本质变化。人的寿命更长——由于抗生素的大量使用,更好的营养以及现代医学水平的广泛提高。寿命的延长极大地改变了继承的动力。正如约翰·朗贝恩*教授指出,二三十岁继承父母遗产和等到双亲九十五岁离世后再继承遗产完全是两回事。诸如房贷和大学学费贷款等终身“礼物”在家庭内成为至关重要的财富转移,比继承遗产更为关键。³更长的人均寿命也改变了离婚的动力。劳伦斯·斯通**认为,大多数婚姻可以像100年前一样勉强维持,离婚成为“死亡的功能替身”。⁴

总而言之,金钱对这个国家的家庭和家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相对而言,美国在十九世纪已经成为一个较为富裕的国家。到二十世纪,特别是二十世纪后半叶,美国已经成为一个极为富裕的国家。事实证明,大萧条只是一轮长期增长中的短暂停滞(至少我们希望如此)。然而,本书的写作过程却恰逢史上最严重的萧条期(2008—2010)。随着时间推移,越来越多的人脱离了贫困阶层,进入中产阶级的大家庭。纵观世界,中产家庭的孩子比贫穷家庭的都要少。他们的家庭生活完全有别于贫穷家庭,也与富裕家庭不一样。他们拥有闲暇(即休闲时间)进行消费;孩子们都拥有各自的房间,卫生间也设施齐备。对隐私以及裸体的态度发生了变化。这些态度的变化以极细微的方式影响着性行为,而影响性行为的隐私也会对家庭产生冲击。这

* 约翰·朗贝恩(John Harriss Langbein),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信托和遗产法、比较法以及英美法律史。

** 劳伦斯·斯通(Lawrence Stone, 1919—1999),英国历史学家,主要研究领域为英国内战及英国婚姻、家庭、贵族史等。

些态度还加速了“自我表现型个人主义”⁵潮流的发展——在我们的时代就是极端个人主义——这也对家庭生活和家事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所有这些社会的发展变化都以一种因果关系相互联结。技术创造财富,财富产生闲暇,闲暇鼓励消费和广告业,所有这一切因素加上人口变化的趋势催生了一种注重个人成长和个人主义的文化。传统家庭在这些巨变的强力作用下摇摇欲坠。媒体也扮演了一个推波助澜的角色,散布了一种不断获取、不断消费、不断发展自我的讯息。他们是影响家庭的一股重要的外部力量。孩子们更早地接触外部世界,而且以一种比十九世纪的村庄和城市更生动、更激烈的方式。身处电视时代,孩子们已成为一个市场、目标客户,以及潜在的和实际消费大军。社交生活的手段使他们与同龄人相处的时间远多于与父母相处的时间。青春期成为性情狂暴的时期。同时,民权运动——民权观点——进一步强化了女性要求平等权利的运动。工作机会、职业生涯、专业发展均向女性开放。自然而然,经济生活中女性地位的不断提高必然导致其家庭角色地位的不断提高。相对而言,家庭变得更不像一个社会单位,而更像一个个人的集合体,每个个体都有其自身的权利和义务。我们会发现,到二十世纪末,人们不仅开始听到女性权利,还会听到儿童权利,而这一概念对于我们的先辈来说简直闻所未闻。

左右摇摆:婚姻法

二十世纪早期,涉及婚姻的法律在很多方面比先前受到外界因素的更多干扰。各州纷纷提出各自主张,要求对婚姻事务进行规范。到十九世纪末,普通法婚姻在美国已显颓势。普通法意义上的婚姻完全

无需任何手续和程式——没有证书,没有见证人,没有法官,也没有执行人(更不用说伴郎、伴娘和婚礼蛋糕了)。两个人只要你情我愿,就可以结婚。大多数州曾经认可这种婚姻,即他们认为普通法婚姻与通过特定仪式成婚的婚姻并无二致。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的州认为普通法婚姻应该寿终正寝。

10 这个变化的原因之一是人们对美国人的基因表现出高度关注。二十世纪早期,人们极为关心“优生”方面的科学。对体面人来说,婚姻是性生活和拥有下一代的前奏。通过控制婚姻,可以确保那些身患疾病、精神错乱的人以及罪犯无法结婚并生育下一代。但普通法婚姻却不受州的任何管控。在这一时期,有些州曾尝试进行绝育,通过这一较为极端的做法来提高人口质量。黑人与白人之间的跨种族婚姻遭到禁止,美国西部一些地方也禁止亚裔与白人结婚。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混种人”的出生。事实上,跨种族的性交行为大量存在,在美国南方,主要存在于白人男性与黑人女性之间。法律的目的是为了将此种性关系定性为非法,并不受认可。还存在所谓“婚姻工厂”一说。随着人们的流动性加大,对各州执行其有关婚姻的严格法律形成了挑战,进而形成了一套复杂认可(或不认可)外州婚姻的规则。

二十世纪下半叶,婚姻法发生了急剧的逆转。法律控制放松了;民权运动宣告了那些禁止跨种族婚姻法律的寿终正寝;成文法里彻底删除了有关绝育的规定;婚姻也失去了其最为神圣的意义——对合法认可的性关系的垄断。“同居”(曾被称为“戴罪生活”)在二十世纪下半叶变得极为普遍,以至于在某些地方的某些阶层,已见惯不怪。数百万的男女“同居”,共同生活,进入“试婚”阶段。或者说,同居已成为婚姻的替代品——其本身已成为家庭生活或性生活的一种形式。

人们的行为方式发生了变化,法律变化会滞后吗?答案当然是不

会。整个二十世纪下半叶,许多州都对其刑事法律进行了清理,并废除了涉及私通的法律规定。只有“圣经地带”^{*}地区还存在此类法律规定,但也很少执行。下一个重要的进步发生在加利福尼亚州的马文案(*Marvin v. Marvin*, 1976)。⁶此案判决的要义在于,同居者之间存在相应的权利义务。一份两人共同生活,分享金钱和财产的“协议”,仅仅因为两人同床共枕并共同生活,并不违法(曾经被认为不合法)。马文案在法律界引起不小的震动,媒体广为报道,成为脱口秀和杂志议论的话题。其实际影响可能并没宣传的那么大,但此案证明人们的道德观已发生改变,也证明了法院对人们生活方式改变的高度敏感性。总的来说,婚姻家庭和非婚家庭之间的界线模糊了。

到二十世纪末,针对“传统价值观”的攻击逐渐集中在婚姻和性关系上。显然,这是由于“传统”的青黄不接。其他“传统价值观”仍坚挺如前:比如,涉及杀人或盗窃的规范。但有关生活方式和个人选择等方面何为好坏,何为正误,何为符合道德并可接受却被彻底重新定义了。甚至直到二十世纪末,老一套做法仍然还有坚定的捍卫者,而且甚至仍然被宣称为是占据“道德高地”的观点。但任何自称为获得广泛民意的道德主张可能都缺乏统计数据的支撑。数百万人——可能是绝大多数——都至少抛弃了一些“传统价值观”。他们自主选择是否结婚,并不认可婚姻是唯一值得拥有的“两性关系”。他们自主决定是否生育子女,避孕和堕胎不再遮遮掩掩。最高法院对此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特别是堕胎问题。到二十世纪末,堕胎仍然争议极大(虽然普遍存在),但避孕基本上已不再是一个有争议的话题。婚外性关系也大量出现,最高法院在劳伦斯诉得克萨斯州案(*Lawrence v. Tex-*

^{*} 圣经地带(Bible belt)是美国基督教福音派在社会文化中占主导地位的地区,大致涵盖西北至堪萨斯州、西南至得克萨斯州、东北至弗吉尼亚州以及东南至佛罗里达州的广大区域。

as, 2003) 的判决中将宪法规定的隐私权扩展至包括任何成人私下自愿结成的任何“亲密关系”。⁷

简单说,婚姻已不再是一个神圣的事情。如果非要加个标签的话,婚姻是承诺。当然,人们还是会相互吸引、坠入爱河,也会步入婚姻殿堂、组建家庭,期望建立长久持续的两性关系。老派婚姻先是让位于伴侣婚姻,后又让位于后伴侣婚姻。所谓“伴侣婚姻”就是将婚姻视为双方分享的伙伴关系。这是一种两个平等主体间的婚姻,取代了(对许多夫妻而言)旧式的、家长作风浓厚的婚姻。由于各州纷纷对涉及婚姻的权利义务,以及夫妻各方的角色作出各自规定,婚姻也不再简单明了。婚姻双方拥有了更大的自由度设计自己的婚姻生活。在“伴侣婚姻”中,婚后以丈夫为主体的“合二为一”彻底不存在了。婚姻是两个大致平等的人的自愿结合,他们各自的角色复杂多变。大多数情况下,丈夫仍然起主要作用,但绝非拥有绝对权威。

二十世纪后期,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我们称之为“后伴侣婚姻”,或者借用安德鲁·肖琳(Andrew Cherlin)的概念——“个性化婚姻”。⁸平等仍是一个目标,但婚姻也被视作一个极度个人的事务,一条通向自我实现、个人成就的道路。伴侣婚姻随着伴侣关系的终结而终结。当两人反目,这种共同分享的关系也就失去了原有的热度。后伴侣婚姻的没落是由于两人都认为其不再有利于个人成长和发展。不管基于何种程度,只要双方认为婚姻已无法满足各自期望,婚姻关系就走到了尽头,到此为止。

当然,这些观念上的变化并非一蹴而就。“性革命”“性别革命”以及“同性恋权利革命”相继出现,但与俄国革命和法国革命不同,这些“革命”没有具体日期,没有战斗,也没有可资纪念的起义。这些“革命”都是社会风气变化的自然产物。针对违反婚约的诉因所进行的攻击就是观念变化的一个早期例证。订婚就是法律上认可的契约,因此